

条款及细则

1. 由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7 日，天际 100 访客凡于东荟城名店仓以电子货币 (信用卡或易办事) 消费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并关注东荟城名店仓官方微信帐户，即可换领 LeSportsac「我爱香港」旅行收纳袋 (香港限定版) 乙个。
2. 须以电子货币消费 (信用卡或易办事)，每张收据须满港币 100 元或以上，并须在消费当日出示，逾期无效。
3. 银行、停车场、汇通找换、过境巴士、储物柜、诺富特东荟城酒店、丰泽电器、TaSTe 及八达通增值之消费单据恕不接受。
4. 每张有效单据只可使用一次，任何重印、影印副本或手写收据恕不接受。顾客必须出示即日机印单据之正本及由顾客本人签账之相关电子货币存根 (信用卡或易办事收据正本)。所有现金或八达通付款收据恕不接受。
5. 顾客须前往东荟城名店仓地下客户服务中心登记，出示合乎消费要求之收据正本，方可换领礼物。有关收据会被盖印以作核实。
6. 所有已换领的礼品或服务均不设退换，亦不可兑换为现金、其他礼物或服务。
7. 礼品数量名额有限，送完即止。
8. 东荟城名店仓商铺职员、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际 100 的员工不得参与登记是次推广活动，以示公允。
9. 礼品或服务并非由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际 100 提供。因此，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际 100 就有关奖品 (包括但不限于其质素) 毋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10. 因使用礼品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 而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人身伤害，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际 100 概不负责。
11.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12. 如有任何争议，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际 100 将保留最终决定权。